**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北工大[2018]173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的学制内研究生（人事档案在我校），学制按《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北工大〔2019〕172 号）执行。

#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申请者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推荐方可申报。

**（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

1.未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2.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者，仍在处分期内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道德品质不合格者；

4.参评时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存在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参评期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7.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多次申请参评。**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名额**

根据评选当年9月份学校通知的名额分配而定。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

**第四条 评审机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学院成立“**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选办法**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表格里所填的成绩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已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所获荣誉不允许重复使用。已经在“录用未见刊”阶段申报并成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专业论文，在见刊后不再重复使用。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在下一次参评国家奖学金时，所能使用的成果为获得国家奖学金后至参评下一次国家奖学金当年的 8 月 31 日这个时间段的成果。使用所填的每项成绩和科研成果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学院计算每个申请人的综合成绩，以综合成绩为准排序，综合成绩分数相等时，需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排名。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双选系统中的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为第二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有效成果的截止日期为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所有研究生科研成果时间认定以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评选综合成绩由学术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

**学术成绩** = 教务系统导出的已修课程“学分加权成绩”+ 录用/见刊的专业论文分数 + 科学研究成绩 + 学术竞赛成绩 + 德育文体类荣誉称号成绩 + 任职加分。成绩占比80%

**答辩成绩**：研究生对科学研究和日常表现进行答辩，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科申报材料进行评定。成绩占比20%。

**综合成绩=学术成绩×0.8+答辩成绩×0.2。**

注：1.获批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生项目或者同级别项目者，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不低于2篇A1论文进行加分。当年已获国家奖学金的不计算在内。2.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等同于A1论文1篇/次；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并获最佳口头报告奖/论文奖等，等同于A3论文1篇/次。

## 1.专业论文

论文必须为研究生在学制内完成,博士论文为录用/发表论文，硕士论文为录用/发表论文；已录用未见刊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原件、稿费汇款凭证或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和导师审核承诺书。

被SCIE收录的A类论文，按照中科院升级版大类进行分类。部分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院相关文件认定。如果发表论文的期刊过去三年内列为中科院预警期刊，则按照B1类期刊论文赋分。对于开源SCI论文，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文章类别。

具体要求如下：

（1）A类期刊论文：A0、A1、A2、A3、A4、A5 每篇分别为 200 分、100 分、70 分、50 分、20 分、10 分；

（2）B类期刊论文：B1、B2 分别为 20 分、10 分/篇。

## 2.科学研究

（1）科研获奖

①国家级科研成果奖（200×A×D 分）；

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0×A×D 分)；

③厅局级（不含学校）科研成果奖（50×A×D 分）。

（2）科研项目

①国家级科研项目（40×A 分）；

②省部级科研项目（20×A 分）；

③厅局级（不含学校）科研项目（10×A 分）。

（3）专利

授权的发明专利（20×B 分）。

**3.学术竞赛**（以河北工大〔2024〕79 号文件中确定的竞赛指导目录为准，不在指导目录内的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判）

研究生阶段参加学术竞赛，并获得奖项：

①国家级竞赛（80×C×D×E)分；

②省部级竞赛每项(40×C×D×E)分；

③校级每项(5×C×D×E)分。

## 科学研究和学术竞赛额定人员位次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项目及获奖权重系数A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 专利权重系数B | 1 | 0.7 | 0.4 | 0.2 | 0.1 |  | | | | |
| 学术竞赛权重系数C | 1 | | | 0.5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学研究、学术竞赛获奖等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权重系数D | 1 | 0.5 | 0.2 |
| 学术竞赛级别 | A1 | A2 | 其他 |
| 竞赛级别权重系数E | 1 | 0.5 | 0.2 |

（注：科学研究和学术竞赛奖项获一等奖及以上权重为1，同一学术科研竞赛获得多级嘉奖的取最高分值加分）

## 4.德育文体类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20 | ①获集体荣誉的集体负责人权重为1，集体其他成员权重为0.3；  ②荣誉名称详见附录；  ③获得同类多级嘉奖的取最高分值加分；嘉奖加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材料落款及盖章单位进行认定。 |
| 集体荣誉称号 |
| 省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5 |
| 集体荣誉称号 |
| 校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2 |
| 集体荣誉称号 |
| 院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0.5 |
| 集体荣誉称号 |

## 5.任职

（1）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校级团委副书记、院级团委副书记；

二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年级委员会干部；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

四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五类：校研究生会部员、院研究生会部员、班级心理委员。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加分上限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8 | 7 | 5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折减系数 | 1.0 | 0.9 | 0.8 | 0 |

说明：①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②任职半年得分最高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③土木与交通学院以外任职按照考核等级为“合格”进行评定；④土木与交通学院内任职凭《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考核表》进行评定，最终加分以其加分上限乘相应的折减系数作为最终结果。⑤优秀比例为10%、良好比例为30%、合格与不合格比例为60%（具体人数四舍五入）。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根据当年9月份学校评选通知而定，报名者需按照评选当年的通知参加全部程序，包括按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按时参加答辩、按时报送后续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先进事迹，参加国家奖学金交流会等，无故缺席者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

# 第七条 附则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评选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1**

**导师审核承诺书**

**本人承诺 级 专业的(硕士/博士) 研究生 (学号 : )在读研究生期间的论文《 》被《 》期刊收录, 期刊(是/否)增刊,论文(是/否)翻译类论文, 拟定于近期发表,本人会对此跟踪。该论文公开发表后,我会尽快将论文原件交给学院。若在规定时间内该论文未正式发表,我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学院负责追回所发放的学业奖学金。**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1 | 优秀班集体评选 | 优秀班集体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 | 优秀（红旗）团支部评选 | 优秀团支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3 | 优秀党支部评选 | 优秀党支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4 |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 选 |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5 | 全国三好学生评选 | 全国三好学生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6 | 全国先进班集体评选 | 全国先进班集体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7 | 天津市大学生讲思政课 大赛 | 天津市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 | 天津市思政体卫处 | 省级 |
| 8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团队竞赛 | 一/二/三等奖，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知识团队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9 | 中华传统文化优秀作品 经典诵读大赛 | 一/二/三等奖，优秀作品、优 秀组织单位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0 | 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大 赛 | 心理委员一/二/三/优秀等奖 |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 | 国家级 |
| 11 | 全国百佳心理委员评选 | 百佳心理委员 |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 | 国家级 |
| 12 | 天津市高校心理委员职 业技能大赛 | 心理委员一/二/三/优秀等 奖，优秀组织奖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天津市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 市级 |
| 13 | 天津市高校大学生校园 心理剧大赛 | 大赛一/二/三/优秀等奖，优 秀组织奖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天津市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 市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14 | “助学•筑梦•铸人”主题 宣传活动 | 征文一/二/三等奖，教师征  文、视频、音频、宣传画优秀  作品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 各个参赛类别一/二/三/优秀 奖及单项奖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 社会工作局 | 国家级 |
| 16 | 天津市高校大学生军事 训练营 | 天津市高校思政训练营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7 | 天津市高校升旗手交流 展示比赛 | 天津市高校升旗手交流展示比 赛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8 | 全国高校升旗手交流展 示比赛 | 全国高校优秀升旗手 |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 省级 |
| 19 | 全国“爱我国防”大学 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 | 国家级 |
| 20 | 天津市“爱我国防”大 学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天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和市教委 | 市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21 | 河北省“爱我国防”大 学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  局、共青团省委共同举办，省国防教育办  公室承办 | 省级 |
| 22 | 军事课教学展示工作比 赛 | 军事课教学展示奖 | 教育部 | 部级 |
| 23 | 青马工程评选 | 青马工程学员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4 |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 | 优秀共青团员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5 |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 优秀学生干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6 |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7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 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28 | 土木与交通学院优秀志愿者评选 | 土木与交通学院优秀志愿者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院级 |
| 29 | 土木与交通学院十佳志愿者评选 | 土木与交通学院十佳志愿者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院级 |
| 30 | 十佳大学生评选 | 十佳大学生/十佳大学生提名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校级/院级 |
| 31 | 十佳学术之星评选 | 十佳学术之星/学术之星/学术之星提名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校级/院级 |
| 32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备注 | 教育部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活动奖项也可以根据其相应等级认定。 | | | |